**戶籍登記名詞釋義 許明跳整理**

**一、戶籍：
指以戶為單位登錄人口資料（註1）之冊籍（註2），依現行登記作業，包括電腦儲存媒體之資料。**

**二、戶籍登記**

 **人民發生戶籍法規定之戶籍登記事件，依法向戶政機關申請，戶政機關依法受理登記之行政行為（註3）稱為戶籍登記。**

**三、戶籍行政：**

**實施登錄人口資料之行政，簡稱戶政，在行政領域內定位於「供給行政」，目的在供應諸般行政推行，施政規劃政策之釐訂，人民行使權利義務負擔之依據，學術研究發展之需求。在行政領域內定性於「中性行政」，在國家行政範疇內，既非直接興利之積極行政，亦非直接除弊之消極行政，其行政目的在追求查記資料內容之正確，提供查記資料時效之迅速。**

**四、戶籍登記事項：**

**民國20年制定戶籍法時稱為登記事件，將現行所謂登記項目，稱登記事項。民國35年修正時將各項戶籍登記稱戶籍登記事項，發生登記事項之主體稱事件，如出生登記為登記事項，出生為事件。所謂戶籍登記事項，指戶籍法規定應為登記之法律行為（指私法上如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、輔助及親權行使等親屬行為）或法律事實（註4）（如出生、死亡、遷徙、合分戶及出生地等），即現行戶籍法第4條規定之事項，依第2章規定所為之登記（所謂主登記）及登記後之事件或相關登記資料有異動，依第3章規定所為之登記者（稱副登記或從登記）。**

**五、戶籍登記項目：**

**指戶籍資料登錄戶及戶內人口相關資料之欄位，戶籍資料之格式，依戶籍法第64條第2項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依據現行之格式（94/8/23內授中戶字第0940726695號函修訂(94/8/26府民戶字第0940184777號函），戶計有戶別、戶號、里鄰地址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等欄。個人資料包括本人姓名、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父母（含養父母）、配偶、稱謂、記事等欄。戶籍資料之登載填寫應依內政部頒訂之「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」及「戶籍登記記事例」。**

**六、查記：**

 **所謂查記一指戶口調查（指戶口清查、戶口校正、巡迴查對）及戶籍登記；一指調查與註記（教育程度查記），戶口調查之目的，在落實戶籍登記之正確，調查戶口發現應行登記事項，未申請登記或登記資料錯漏時，應行紀錄並代填戶籍登記申請書或催告辦理。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調查，戶政人員應口頭查詢其未註記或註記不符者應紀錄，並執行註記作業。**

**七、註記：**

 **非戶籍法規定之登記項目，配合其他機關之相關法令所為之記載，如役別（戶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）、失蹤人口（戶警聯繫作業要點）、收容人（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）、原住民身分（原住民身分法、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）等註記。**

**附註：**

**(1)人口資料：人口是指國家或某一行政區域內之人數，在此指國家行政管轄權內之所有人民；人口資料指人民發生之戶籍登記事件及登記項目之紀錄。**

**(2)冊籍：包括簿、卡、書、表。簿指戶口調查簿及戶籍登記簿；卡指人口卡（亦稱戶籍卡）及口卡；書指戶籍登記申請書；表指戶口清查表及人口統計表。**

**(3)行政行為：行政指依據法令施行國家事務；行為指人類有意識之動作；特定具體之行為稱作為；行政行為指國家以法令規範，行政機關及人民應作為及不作為之事項。**

**(4)吾人在社會的生活關係中之行為，凡可發生法律（指私法）上效力之行為，有因行為人之所欲而生效力，及不問是否行為人之所欲，其產生事實在法律上亦生效力；前者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之行為，即所謂法律行為，包括財產行為（分債權行為、物權行為、準物權行為）及身分行為（分親屬行為及繼承行為）；後者不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之行為，其所產生之事實，法律上亦生效力，稱為法律事實。**